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

百慕達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 僅供識別



百慕達

更改名稱 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透過決議案及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將其名稱更改並註冊為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本人簽署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登記編號：15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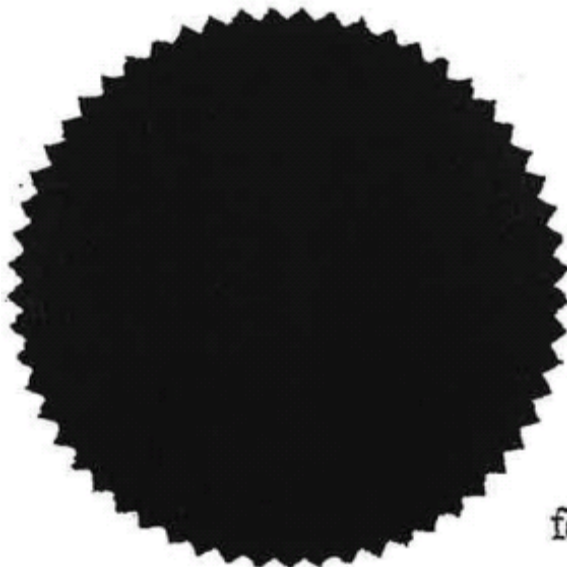


百慕達

更改名稱 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透過決議案及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Lear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將其名稱更改並註冊為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經本人簽署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Gillie Thomas".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登記編號：15990



百慕達

更改名稱 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透過決議案及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Savoy Concepts Limited** 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將其名稱更改並註冊為 **Lear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經本人簽署及由公司
註冊處處長蓋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百慕達

更改名稱 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透過決議案及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TEAM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將其名稱更改並註冊為 **Savoy Concepts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經本人簽署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No. **F4866**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

登記證明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 百慕大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組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5 July 2005.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五日簽發。

Ms. Marianna S. F. YU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余淑芳 代
行)

No. F4866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Lear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 百慕大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9 August 2001.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一年八月九日簽發。

MISS I. POON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潘敏思 代行)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TEAM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 **百慕大**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Savoy Concepts Limited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7 April 2000.

本證明書於二 000 年四月七日簽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I. Poo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MISS I. POON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潘敏思 代行)

編號：F-4866



海外公司
登記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TEAM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在 百慕大註冊成立

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進行登記。

本證明書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七日簽發。



(W.H. KWOK)

香港
註冊總署署長
暨公司註冊官（代行）



百慕達

股本增加備忘錄 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經本人簽署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u>2,306,137,623.53</u>	港元
增加金額：	<u>2,693,862,376.47</u>	港元
目前股本：	<u>5,000,000,000.00</u>	港元



百慕達

股本減少備忘錄 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之

股本減少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6 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經本人簽署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u>5,000,000,000.00</u>	港元
增加金額：	<u>2,693,862,376.47</u>	港元
目前股本：	<u>2,306,137,623.53</u>	港元



百慕達

股本增加備忘錄
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 Lear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經本人簽署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增加前股本：	<u>1,500,000,000.00</u>	港元
增加金額：	<u>3,500,000,000.00</u>	港元
目前股本：	<u>5,000,000,000.00</u>	港元



百慕達

股本增加備忘錄 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 Savoy Concept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日經本人簽署及由
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增加前股本：	<u>500,000,000.00</u>	港元
增加金額：	<u>1,000,000,000.00</u>	港元
目前股本：	<u>1,500,000,000.00</u>	港元



百慕達

股本增加備忘錄 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 Savoy Concepts Limited (前稱 TEAM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經本人簽署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增加前股本：	<u>50,000,000.00</u>	港元
增加金額：	<u>450,000,000.00</u>	港元
目前股本：	<u>500,000,000.00</u>	港元



百慕達

股本增加備忘錄 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 TEAM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之規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經本人
簽署。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增加前股本：	<u>30,000,000.00</u>	港元
增加金額：	<u>20,000,000.00</u>	港元
目前股本：	<u>50,000,000.00</u>	港元

表格 7a

更正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本增加備忘錄
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 TEAM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於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

本證明書於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本人簽署，以資證明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增加前股本：	<u>200,000.00</u>	港元
增加金額：	<u>29,800,000.00</u>	港元
目前股本：	<u>30,000,000.00</u>	港元

RC13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本增加備忘錄
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 TEAM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於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四日

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

本證明書於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四日

經本人簽署，以資證明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u>100,000.00</u>	港元
增加金額：	<u>100,000.00</u>	港元
目前股本：	<u>200,000.00</u>	港元

表格 5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
存置證明書
及部長授出之同意書

茲證明 TEAM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部長根據公司法第 6(1)條授出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法第 14(2)條之規定，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七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

本證明書於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七日

經本人簽署，以資證明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1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TEAM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下文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受當時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付金額（如有）所限。
2. 吾等（下文簽署者），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已認購 股份數目
Peter Bubenzer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Sally Ann Dowling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臨時董事配發而不超過吾等分別已認購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並分別就已獲配發之股份繳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所作出之催繳股款。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本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合共不得超過（包括以下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擬~~／不擬~~*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已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

見附件

*請刪除不適用者。

於百慕達境內之營業地點經營下列百慕達以外地區業務：

- (i) 將本公司資金投資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和持有及擔任代理於全球任何各地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法團、信託、商號或人士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以股代息、債券、債務、票據、證券及投資；投資於全球各地任何政府、國家、主權、公共機構、主營部門、最高政府、市級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之基金或貸款或其他證券及投資；從事各類代理業務；以及追討債務和洽談貸款；

惟本條所載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允許本公司包銷上述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以股代息、債券、債務、票據、證券及投資之發行或就此作出任何擔保，但對就本公司作為股東之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就此而言，於百慕達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法團須視為公司）或就本公司擁有至少 20%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合夥企業或商號所作出者除外；

- (ii) 本公司於當時作為其控股公司之集團公司中，擔當控股及協調公司；
- (iii)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無論該代價是否全部或部分為金錢）申購、購買、租賃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年期之任何土地及可繼承財產以及宅院及物業單位、任何土地或可繼承財產、宅院或物業單位之任何產權或權益，以及於任何時間使用、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土地或可繼承財產、宅院或物業單位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任何權利、地役權或特權；
- (iv) 對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於當時作為控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公司所擁有或持有權益之土地進行規劃及備置，以作建築用途；透過開墾、建立排水系統、種植、清潔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任何土地，而進行改良及開發；於上述全部或部

分土地上興建或促使興建各種建築物，尤其如辦公室、商舖、酒店、車庫、餐廳、茶座、住宅、工廠、廠房、倉庫及貨棧等；以及對位於上述任何土地上之任何建築物或建築設施進行改建、拆除、重建、修葺、維護、裝修及裝備；

- (v) 興建及維修、或資助或促使興建及維修以及改建道路、街道、碼頭、倉庫碼頭、路堤、橋樑、污水渠、排水渠、電車軌道、鐵路、公園、遊樂場、學校、市場、水庫、水井、閱覽室、浴池及本公司可能認為直接或間接有助開發任何土地或可繼承財產、宅院或物業單位，或其當時分別擁有權益之上述各項之任何產權或權益之其他建築、工程及便利設施；
- (vi) 管理、轉讓及出租或同意轉讓及出租、接納交回、抵押、出售及全權處置、上繳皇室、授出取道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或任意一項）或任何多個部分或一部分土地及可繼承財產、宅院以及物業單位或分別於上述各項之任何產權或權益；
- (vii) 從事商務、代理、經紀、特許經營（惟僅就本公司作為股東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之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或任何公司集團（就此而言，於百慕達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法團須視為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至少 20%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合夥企業或商號而言）、船務、製造、進出口及貨物、商品及產品（無論為各式各樣之天然或製造產品）經銷業務以及董事認為為了方便經營與本公司此前或其後獲准經營相關或相切合之業務或為使本公司任何資產有利可圖或更加獲利或運用其技術或專業知識而屬權宜之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viii)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各種動產及不動產；
- (ix) 建設、裝備、改善、改建、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船塢、倉庫碼頭、碼

頭、鐵路、電車軌道、河道、水利工程、電話、氣廠、電力工程、工廠、水廠及預計可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利益，以及能夠貢獻、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項目之建設、裝備、改善、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之其他建築、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就上述項目訂立任何租約或任何工程協議；


- (x) 發展及營運下列企業或業務，並就此提供意見或擔任其技術顧問：
 - (i) 本公司當時作為控股公司或成員之任何集團公司旗下之任何公司；及
 - (ii) 於百慕達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駐存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惟該等服務僅全部於百慕達以外地區提供。
- (xi) 經營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內第(b)至(n)段及第(p)至(t)段所載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x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並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有意信任或信譽狀況人士之誠信作出擔保；

惟除非百慕達立法機關之任何法令或財政部長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29A 條授權外，本公司無權作出任何認購，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從事或經營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29 條禁止之任何業務；及本條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一九六九年銀行法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經營業務。

除明文規定者外，本條各段所列明之宗旨不得因提述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或本公司名稱從而參照或推斷是受到任何方式之限定或限制，惟可以以充分及完備之方式執行及從廣義上（猶如上述各段所界定者）詮釋為一間個別及獨立公司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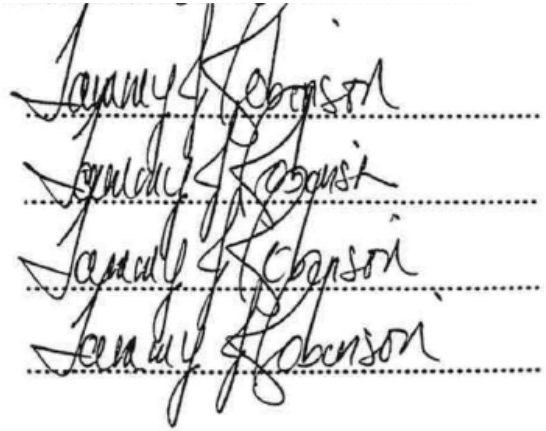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不包括其中第 1 段所載之權力)及本章程大綱所附之附表所載之額外權力。

各認購人簽署，並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re written on a set of four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The signatures are: 1. A stylized signature starting with 'K'. 2.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Marcia De Couto'. 3. The name 'Marcia De Couto' written in a clear, printed font. 4.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Dawling'.

(認購人)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re written on a set of four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All four signatures appear to be the name 'Janmy Hobso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見證人)

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認購

印花稅（於此處加蓋）

RC3
B.P.

附表

(參照組織章程大綱第 8 條所述)

- (a) 借入及籌集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之款項及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債項或責任作出保證或解除，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透過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透過增設及發行證券之方式以達致上述目的。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不論透過個人責任或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以上兩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亦不論有無代價），擔保、支持或確保履行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責任或承擔，以及償還或支付上述人士之任何證券或負債之本金及應付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或其他款項。
- (c) 承兌、開出、訂立、建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及流通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流通或按其他方式）。
- (d) 為獲取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獲取任何證券而出售、交換、按揭、押記、收租、分享溢利、專利權或其他形式出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就此授出許可證、地役權、選擇權、物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上述該等業務、物業及資產。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作為籌集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動產或不動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債項或金額之抵押（即使少於該等證券之面值）或任何其他目的。

- (f) 向本公司或在任何時候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或任何彼等業務前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向任何該等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及向本公司提供一項或多項服務而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彼等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恩恤金，並建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樓宇與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並對保險或可使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其他安排作出付款，以及就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目的，或就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宗旨作出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本公司有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之條文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行使全部或任何下列權力：

1. 經營任何其他與其業務有關並能夠易於經營之業務，或可能提升其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使其有利可圖之業務；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獲公司授權經營的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法律責任；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易或處理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工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就分佔溢利、共同權利、合作、合營企業、交互特許權或其他事宜，與任何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獲公司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經營或從事有能力令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成立合夥企業或訂立任何安排；
5. 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與公司擁有全部或部分相同的宗旨，或經營有能力令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證券；
6. 根據第96條，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作出貸款；
7. 透過授權、立法、轉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取得或獲取並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授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狀、牌照、權力、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支付、協助及促成上述各項獲生效及承擔其所附帶的任何負債或債務；

8. 就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的利益，而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某些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以及就保險或任何與本段所載類似的目的而支付款項，以及就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實用目的而贊助或認捐款項；
9. 就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就可能有利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而創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須或適宜的任何不動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就其宗旨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租契或租賃協議的方式於不超過21年的年期內在百慕達佔用土地，而有關土地就公司的業務而言屬「真誠的」所需，以及經有關當局的部長同意酌情批准以租契或租賃協議的方式於相若年期內在百慕達佔用土地，以向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以及於就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為必要時終止或轉讓該租契或租賃協議；
13. 除於有關註冊成立的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內另行明文規定之情況（如有）外，以及根據本公司法的條文下，每間公司應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屬任何性質之動產或不動產將本公司的資金用作投資，以及按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修改或處理相關按揭；
14. 建設、改善、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通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店舖、貯存所及可增加公司權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能夠貢獻、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項目之建設、改善、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的；

15. 通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及資助該等人士，以及擔保履行或達成任何人士的任何合約或義務，以及特此擔保就任何有關人士的債務責任支付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用或籌集或取得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進行下列事宜時，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大致上全部的公司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
19.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公司認為適宜的該等方式以宣揚公司的產品，尤其以廣告、購買及藝術或創意作品展覽、出版書刊、授出獎品及獎勵及捐贈方式；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得認可，以及根據該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指派位於該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或於任何司法程序或訴訟中代表公司以及就並代表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或支付部分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向公司提供任何過往服務的款項；
23. 通過股息、紅利或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以現金、實物、以股代息或經決議通過的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任何財產，惟不得減少公司股本；除作出分派的目的乃致使公司得以解散，否則有關分派（本段除外）應為合法外；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就確保收取購買價格付款、購買價格的任何未付餘額、公司所出售其任何種類的任何部分財產、買方及其他人士所欠公司的任何款項，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有關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或所附帶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27. 以公司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就公司宗旨而言並非急需的資金；
28. 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作出本分段所授權的任何事宜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的一切事宜；
29. 作出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利於實現有關宗旨及行使有關權力的一切有關其他事宜。

每間公司均可行使其超越百慕達範圍的權力，惟有關權力須根據所屬地區的現行法律獲准行使者。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2)條)

公司可參照下列任何宗旨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內列出，即業務如下：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經營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將其製成產品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查、鑽探、搬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油及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修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地、船舶及航空客運、郵件及各類貨物的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經營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商；
- (l) 船塢主、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用品店及經營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舶商店；
- (n) 各類工程；
- (o) 開發及營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就此提供意見或擔任其技術顧問；

- (p) 各類活畜及死畜、羊毛、獸皮、獸脂、穀類、蔬菜及其他農作物；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機密及設計之類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雇用、租賃及經營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
- (s) 聘任、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任何種類的專家或專業人士以及擔任其代理人；及
- (t) 透過購買方式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的動產及不論位於何地的各類不動產。

表格 1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同意書

根據第 6(1)條

財政部長謹此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6(1)條所賦予之權力，同意

TEAM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根據該法註冊為一間本地/獲豁免公司。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五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David S. H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財政部長

RC2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通過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 JW 萬豪酒店三樓 4 號宴會廳正式舉行之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細則第 44 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 44 條取代：

「44. 董事會可於其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登記全部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轉讓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141 條整個標題，並以下述新標題取代：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141 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 141 條取代：

「14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惟宣派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 141 條左側所示頁邊註釋全文，並以「宣派股息及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權力」一詞取代；

(v) 刪除現有細則第 142 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 142 條取代：

「142.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 143 條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及/或派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之中期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2條左側所示頁邊註釋全文，並以「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及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權力」一詞取代；

(v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3(A)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43(A)條取代：

「(A) 除非根據法規行事，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除可供分派之溢利外，不得以其他資源派付股息。」；

(v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3(A)條左側所示頁邊註釋全文，並以「不得以資本派付股息／分派實繳盈餘」一詞取代；

(ix) 刪除現有細則第143(C)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43(C)條取代：

「(C) 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貨幣支付。」；

(x) 刪除現有細則第143(D)條全文；

(x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4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44條取代：

「144. 中期股息之宣派通知須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作出。」；

(x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9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49條取代：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付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已支付之金額。」；

(x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9條左側所示頁邊註釋全文，並以「按繳足資本比例派付股息及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一詞取代；

(xiv) 刪除現有細則第150(B)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50(B)條取代：

「(B)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xv) 刪除現有細則第151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151條取代：

「151. 任何批准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以便催

繳股款可在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xvi) 刪除現有細則第 151 條左側所示頁邊註釋全文，並以「股息／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連同催繳股款」一詞取代；

(xv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152 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 152 條取代：

「152.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得同時轉移可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之權利。」；

(xv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154 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 154 條取代：

「15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收件人，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冒。」；

(xix) 刪除現有細則第 155 條全文，並以下述新訂細則第 155 條取代：

「155. 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者，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信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xx) 刪除現有細則第 155 條左側所示頁邊註釋全文，並以「未領取之股息／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一詞取代；及

(xxi) 刪除細則第 156 條最後一句，並以下述句子取代：

「本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簽署) 于品海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5 樓宴會廳正式舉行之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

- (i) 在細則第 1 條內按適當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地址」具有所賦予之一般涵義，且包括根據該等細則作通訊用途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電子」指有關具有電動、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能經不時修訂）所賦予其他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指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 87(1) 條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報表」具有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 87A(3) 條賦予之涵義。

- (ii) 刪除細則第 1 條內「法規」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他當時百慕達立法機關制定有效之各項法例（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

(iii) 刪除細則第1條內「書面」或「印刷」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其他所有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形式（包括電子記錄），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依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v) 刪除細則第162條(B)段段首之「本公司每份」，並以「在下文(C)段規限下，本公司每份」取代。

(v) 於細則第162條(B)段後加入下列新段落(C)段：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及妥為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此所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向任何股東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摘要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表示本細則(B)段之要求就該股東而言被視為已履行，惟(i) 其他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彼寄發一份財務摘要報表另加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及(ii) 財務摘要報表必須附奉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接收完整財務報表之通告。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7.(A)(1) 除另有註明外，根據該等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之情況在本細則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2) 根據該等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親身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經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至少在一份一般於有關地區流通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向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就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惟須受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向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通知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可供閱覽通知」）。

(B)(1) 任何須寄予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之通知或文件可放置在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待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收取。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有關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就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真確或完整指定彼等認為適當之程序。只有根據董事會所訂明規定發出之通知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

(v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16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i) 如以郵遞（包括空郵）方式送達或交付，概視作已在載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之函件、郵件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投遞郵寄之翌日送達或交付；而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該函件、郵件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投遞郵寄，即足可作為送達或交付之憑證，而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所委任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函件、郵件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投遞郵寄後，即為最終送達憑證；

(ii) 如獲本公司放置於股東名冊所示股東之地址，即視為已於放置當日已經送達或交付；

(iii) 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即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

(iv) 如本公司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即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就此採取行動時送達；

(v) 如透過於報章或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廣告之形式刊發，即視為已於刊發當日送達或交付；

(vi) 如於網站登載，即視為本公司已於 (a) 視為向有關股東送達可供閱覽通知當日與 (b) 於網站登載有關通知或文件當日兩者中之較後日期向股東發出。」

（簽署）于品海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通過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B1)宴會廳 I 正式舉行之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改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五日所採納並截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所修訂之細則如下：

(a) 刪去現時細則第 90 條全文及其旁邊附註，並以下文取代：

「有意地刪去。」

(b) 刪去現時細則第 99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99 條取代：

「99. 每名董事（包括已按指定年期委任的董事）需要（除任何行政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需要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由董事會決定，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c) 刪去細則第 102A 條「任何董事因此委任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在大會上重選，惟彼等並不計算入決定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等字句，並加入「任何董事因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者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而任何董事被委任加入董事會則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兩種情況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等字句取代。

(d) 刪去細則第 102B 條「任何董事因此委任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等字句，並加入「任何董事因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者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而任何董事被委任加入董事會則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兩種情況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等字句取代。

- (e) 刪去細則第 104 條「及可委任其他人士取代之」等字句，及「任何人士因此委任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彼等並不計算入決定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等字句。
- (f) 刪去現時細則第 182(vi)條全文及其旁邊附註，並以下文取代：
「(vi) 有意地刪去。」」

(簽署) 于品海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B1)宴會廳 I 正式舉行之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改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五日所採納並截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所修訂之細則如下：

- (a) 刪除細則第 1 條內「聯繫人士」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新釋義取替：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刪除細則第 1 條內「結算所」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新釋義取替：

「「結算所」指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於某司法管轄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則該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票託管處。」

- (c) 在細則第 1 條內按適當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以下「董事」之新釋義：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 (d) 在細則第 1 條內按適當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以下「香港」之新釋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e) 在細則第 1 條內按適當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以下「上市規則」之新釋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f) 對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 1 條之各項定義按英文字母排序重新排列；

(g) 於緊隨細則第 76 條「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附有」等字眼後加上「及細則第 76A 條」等字眼，並刪除細則第 76 條「（此代表委任表格之持有人身為股東）」；

(h) 於緊隨細則第 76 條後加入下列段落，作為新細則第 76A 條：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代表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會被計算。」

(i) 刪去現時細則第 98 條(H)段全文，並以下文新段落取代：

「(H)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彼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而就該決議案而言，彼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提案；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利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提案，惟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產生其權益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有關投票權不足 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之提案則除外；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利益；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j) 於緊接細則第 103 條最後一句後加入「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最早將自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等字句；
- (k) 於細則第 121 條內緊隨「或電話或電傳」等字眼後面加入「或傳真」；及
- (l) 於細則第 121 條緊隨「或電報地址」等字眼後加入「或號碼」等字眼。」

(簽署) 張宏任

大會主席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通過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 (B1) 宴會廳 II 正式舉行之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甲、細則第 1 條

刪除「結算所」之釋義第二行及第三行中「香港法例第 420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2 條」等字句，並以「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字句取代。

乙、細則第 36 條

刪除現時細則第 36 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36 條取替：

3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簽署）張宏任

大會主席

* 僅供識別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TEAM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群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假座香港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三樓百勝閣舉行之 Team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群思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過第 5 項決議案後，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 Lynrock Corporation（「Lynrock」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並經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之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確認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 Lynrock 認購本金總額為 30,000,000 港元、年期三年及年息 3.5 厘之可換股票據（「票據」）。」
2. 「動議待通過第 1 項、第 3 項及 5 項決議案後，批准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確認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 30,000,000 港元、年期三年及年息 3.5 厘之可換股票據。」
3. 「動議待通過第 1 項、第 2 項及 5 項決議案後，透過增設額外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0,0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 港元，而此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4. 「**動議**無條件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票據，及於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此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任何權力以發行及配發票據及有關股份。」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 108 條，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等字眼前插入「或認購或轉換為」等字眼。」

(簽署) Chan Cher Boon

大會主席

特別決議案

TEAM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群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

於九月二十七日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清廳舉行之 Team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群思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a) 細則第 1 條

加入以下釋義：

「正式授權代表」指根據細則第 87 或 87A 條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結算所」指按香港法例第 420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2 條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於某司法管轄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則該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b) 細則第 15 條及第 40(1)條

以「該證券交易所指定規則所允許之最高款額」等字眼替代「2 港元」等字眼。

(c) 細則第 81 條

刪除細則第 81 條第一句後之其餘條文，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舉手表決進行投票時，僅有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方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有關大會。」

(d) 細則第 87A 條

加入下列內容作為細則第 87A 條：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在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其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所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儘管細則第 76 條及第 81 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人股東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簽署) Allan Chu Chi Wai
大 會 主 席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細則

(經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及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引言

*1. 該等細則之旁註不應視作該等細則之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詮釋。於詮釋該等細則時，除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外：

「地址」具有所賦予之一般涵義，且包括根據該等細則作通訊用途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 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及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該等細則」指現行之本公司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於某司法管轄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則該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票託管處。

「公司法」指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Team Concept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等詞各自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除外。

「正式授權代表」指根據細則第87或87A條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電子」指有關具有電動、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能經不時修訂）所賦予其他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指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87(1)條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之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等詞具有公司法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有關地區流通之任何報章而言，指於有關地區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及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作此用途之報章。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位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而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遞交該類別股本之其他所有權過戶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本公司不時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他當時百慕達立法機關制定有效之各項法例（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

「**財務摘要報表**」具有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87A(3)條賦予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之所在地點。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其他所有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形式（包括電子記錄），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依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及

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意指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於該等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述（倘與文旨及／或文義並非不相符）應具有相同於該等細則之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任何規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規例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妥為發出，當中註明（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下）有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惟倘於任何有關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面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日之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該等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十四日前妥為發出。

該等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達成之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亦同樣有效。

須經特別決議案
批准之目的

2. 在不妨礙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宗旨及權力、批准該等細則之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份及修訂權利

發行股份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未作出任何決定或只要該普通決議案未制定具體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須遵守有關限制，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且在公司法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以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根據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倘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認股權證

4.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已遺失之原有證書。

如何修訂股份之權利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例外情況如下：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少於兩人，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且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本細則規定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中僅有部分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更改或廢除之情況，猶如該類股份中處理方式不同之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更改之獨立類別。

(C)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股份及增加股本

股本架構

6. (A) 本公司於該等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購買或
融資購買
本身股份

(B) 在法規之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C)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向其真誠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包括一項規定，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時，使用該等財務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亦請參閱細則第182(i)條。

增加股本之權力

7.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之數額及股份類別劃分，並以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之其他貨幣列值。

發行新股之條件

8. 任何新股均須按就增設該等新股作出議決之股東大會所指示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該股東大會所指示之權利及特權，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法規及該等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獲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向現有股東
發售之情況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全部或任何部分新股首先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作出任何相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新股尚未發售，則該等股份均可按猶如其構成部分本公司於發行該等新股前已有之股本般處置。

構成原股本一部分
之新股

10.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該等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一般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及只要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本公司及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不會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13. 除該等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份登記冊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名冊內登記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

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B) 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且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股票

15.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名人士，於配發或提交股份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均有權就其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在股東提出要求之情況下，（倘為股份轉讓）可於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首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之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指定規則所允許之最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後，根據其要求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數名聯名持有之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股票。

* 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票加蓋印章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後，方可發行。

每張股票列明
股份數目及類別

17.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聯名持有人

18.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之名稱，則於寄發通知及在該等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2港元；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之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有關彌償保證之證據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本公司之留置權

20.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付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將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規定。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份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十四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22. 扣除出售成本後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付就留置權存在而當時應付之負債或債務或委託，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
分期股款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通知
24. 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日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
- 向股東寄發通知
25. 細則第24條所述之通知須按該等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寄發。
- 可發出催繳股款
之通知
26. 除根據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以於有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以上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 任何股東均須於
指定時間及地點
支付催繳股款。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
- 視作已作出催繳
股款之時間
28. 股款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之決議案之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之
責任
29.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之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
指定之催繳時間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股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受恩惠及優惠之情況外，股東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 未付催繳股款
之利息
31. 倘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時
暫時撤銷特權

32.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33.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董事會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董事會之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根據該等細則寄發予被控股東即為充份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配發時應繳款項
視為催繳股款

可能按催繳股款等
不同條件發行股份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計算），就該等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該等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預付催繳股款

35.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之款項，並不賦予股東權利可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之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還款意向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股份之轉讓

轉讓文據格式

*3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 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簽立轉讓文據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轉讓股份加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該等細則並無條文禁止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

於股東名冊總冊及
股東名冊分冊等
登記之股份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轉移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C)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向不獲其認可人士進行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進行之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之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任何轉讓。

股份轉讓之規定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轉讓費用（如有）（倘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指定規則所允許之最高款額；倘為任何其他股本，不超過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合理之以有關登記處所在地區之貨幣計值之金額或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

* 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iv) 所涉及股份並無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v) 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及

(vi) 有關轉讓已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適用）。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
轉讓股份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拒絕之通知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據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知。

於轉讓後交回
股票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股票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保留已交回股票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暫停辦理轉讓及
過戶登記手續
之時間

*44. 董事會可於其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登記全部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轉讓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份之傳轉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凡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該等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遺產代理人及
破產受託人之
登記

46. 在下文之規限下，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之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選擇登記為
股份持有人
之通知

47. 倘根據細則第46條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則彼須經登記處（董事會另行協定者除外）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經其簽署之書
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該等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規定，將適用於任何上述之通知或轉讓文據，倘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文據乃該股東所簽立。

在身故或破產
股東轉讓或傳轉
股份前保留股息等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77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49.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在不影響細則第32條條文之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仍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

通知格式

50. 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由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4日）以及付款之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通常作出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不遵循通知之要求，股份可遭沒收

51. 若股東不遵循任何上述通知之要求，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應予沒收之股份，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之財產

52. 任何被沒收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作出其他處置，而有關沒收可於出售或作出處置前之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予以撤銷。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就此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沒收及轉讓被
沒收股份之
證明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有關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之書面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亦可向獲售或處置股份之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通知

5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於沒收前立即向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決議案之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登記有關沒收事宜，但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登記方面如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得令沒收失效。

贖回被沒收股份
之權力

56.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作出其他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沒收不得影響本公
司收取催繳股款或
分期股款之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分期股款之權利。

因未支付任何
到期股款而沒收
股份

58. (A)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未作出支付之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而須繳付之款項。

(B) 倘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之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更改股本

合併及分拆股本
以及再分拆及
註銷股份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在合併股份之持有人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為零碎股份，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由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條文限制，再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再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額；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之時間

60.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區按董事會將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法之規定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未能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通知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於發出至少21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外，本公司之大會須於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該等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因遺漏而未發出
通知

64.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B) 倘代表委任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代表委任文據，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事項

65.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分派、省覽、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行將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法定人數

66.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除非大會開始時達到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倘出席人數未達
法定人數，應解散
會議及召開續會
之時間

67.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主席

68.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
之權力、續會處理
之事項

69.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告，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於並無要求投票
表決之情況下通過
決議案之證據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列議事程序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投票表決

71. 倘按上述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細則第72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之決議案。經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隨時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不得延期投票
表決之情形

72.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之任何以股數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主席擁有決定性
投票權

73. 倘出現相同票數，則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之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之決定。

儘管要求投票
表決，仍可繼續
處理事項

74. 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事項。

批准合併協議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批准該條所述之任何合併協議，需要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76.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及細則第76A條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付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持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所有票數投票。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76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代表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會被計算。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有關身故及破產
股東之投票

77. 凡任何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聯名持有人

78.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已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有關人士之授權證據，應送交該等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至少須送交按上述方式交付之最後地點。

80. (A)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或計入任何大會之法定人數。

(B) 除於作出或投下遭反對之投票之會議或續會上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上沒有被禁之所有投票，均屬有效表決。任何適當提出之有關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舉手表決進行投票時，僅有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方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有關大會。

亦請參閱細則第182(iii)條。

* 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8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須送交代表委任書

8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中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概無委任代表之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生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作出相關投票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代表委任表格

84.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每份委任代表文據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表格。

委任代表之文據下
的權限

85.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有關文據中載有相反規定）。

撤銷授權後受
委代表之投票
仍有效之情況

86.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所作出或由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7.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而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之提述應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之公司股東。

*87A.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在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其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所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儘管細則第76條及第81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人股東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百慕達之地點。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89.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

90. 有意地刪去。

* 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91. (A) 替任董事（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者除外）應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可在委任其之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時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可在有關會議上全面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而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則替任董事就任何董事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將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具有相同效力。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決定之範疇內，本段條文加以必要之調整後亦應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就該等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B) 替任董事有權簽訂合約，有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並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一名董事（經必要之調整），但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不時指示，向其支付本公司另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

亦請參閱細則第182(iv)條。

董事之資格股份

92. 董事須至少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方符合資格任職。

亦請參閱細則第182(v)條。

董事酬金

93.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之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就酬金表決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對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前述條文並不適用，惟以董事袍金支付有關酬金者則除外。

董事之開支

94.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出差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出差旅費，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之費用。

特別酬金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之方式或所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之酬金

96. (A) 儘管細則第93條、第94條及第95條有所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有關人士身為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之報酬。

支付離職補償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須離任之情況

97.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 (i)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精神紊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任；
- (iv) 法律禁止其作為一名董事行事；
- (v)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辭職；
- (vi) 如根據細則第104條以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B)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B) 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有關公司中擁有權益，而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此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D) 倘董事會之任何決議案涉及其自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薪職位或職務（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則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薪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個別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及除非涉及（倘為如上文所述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薪職位或職務）該其他公司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5%或以上之公司之決議案則作別論。

(F)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其兼任有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G) 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而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於下列情況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 彼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根據本細則應視為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不得生效。

* (H)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彼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而就該決議案而言，彼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提案；

-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利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提案，惟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產生其權益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有關投票權不足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之提案則除外；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利益；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擁有之投票權之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董事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從中獲取收入）之信託中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之任何股份。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K)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牽涉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該主席須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進行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董事退任

*99. 每名董事（包括已按指定年期委任的董事）需要（除任何行政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需要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由董事會決定，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 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退任董事繼續
留任至繼任者
獲委任為止

10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文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彼不願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增加
或減少董事人數
之權力

10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兩名。

委任董事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任何董事因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者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而任何董事被委任加入董事會則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兩種情況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人數。任何董事因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者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而任何董事被委任加入董事會則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兩種情況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推選人士參與
選舉時發出之
通知

*103.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其他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七日前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作別論。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最早將自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透過特別決議案
罷免董事之權力

*104. 儘管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

* 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借貸權力

-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押記。
- 借貸條件 10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 轉讓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益。
- 特權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 * 經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存置押記登記冊 109.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或其他規定。
- 債權證及債權股證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110.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之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之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押記優先之權利。

董事總經理等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
職位之權力

11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96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職位

112. 在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13.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輪值告退、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可委託行使權力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會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管理

董事會擁有之
本公司一般權力

115. (A)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彼等除該等細則明文授予彼等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或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法規及該等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該等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B)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文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經理

經理之委任
及酬金

116.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營運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營運而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所產生之營運開支。

任期及權力

117. 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

委任之條款
及條件

118.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主席

#119. 董事會應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選舉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總裁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並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各人之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進行之董事選舉或任何其他職位之委任。

亦請參閱細則第182(vii)條。

董事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0.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一名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則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應只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1.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報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向董事會要求，於其離開之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但會議通告毋須早於向並無離開之董事發出通知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此要求之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先或事後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問題解決之方式

122.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於會議上可行使之權力

123.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該等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之一切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之權力及相關授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委員會行事與董事會行具有同等效力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事，均具有董事會行事之同等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6. 上述任何委員會如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其會議及程序須受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該等細則條文所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訂定之任何規例所替代。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然有效之情況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職位空缺

128.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職位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該等細則所定或根據該等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29. 由所有董事（因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是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及該決議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文件。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之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4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議事程序獲採用之會議之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不可推翻證據。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之規定。

(D) 該等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透過在釘裝簿冊內登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之方式保存，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原則下）透過磁帶、微型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記錄。如無使用釘裝簿冊記錄，則董事須採取充足之預防措施，以防止偽造及致力揭發之。

秘書

委任秘書

13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予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公司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履行職務及簽署。

秘書職責

132. 秘書之職責須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定，亦包括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

一人不得同時
兼任兩項職責

133. 法規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某事宜之規定，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彼等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之保管

134. (A) 本公司應按董事之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董事應妥善保管每個印章，該等印章在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之委員會之授權下方可使用。

印章

(B) 須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均應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註明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證券印章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覆簽。

支票及銀行
事務安排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委任受權人
之權力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該等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該等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處理事務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由授權人簽立契據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任何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37. 董事會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無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設立退休基金
之權力

138.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出任或曾經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助、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慈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作出上述任何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文件認證

認證之權力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經授權高級職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上文所述之本公司經授權高級職員。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涉之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為某次妥為組成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實及準確記錄之最終確證。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之權

14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惟須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條文所規限）或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之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資本化，繼而將有關部分向倘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享有該部分款項之股東按相同比例分派，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須用於或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悉數繳付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綜合用於兩種用途，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款額，僅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為根據本細則促使任何有關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可忽略不計一定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之零碎配額，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股份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均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申索權作出規定。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宣派股息及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權力

*14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惟宣派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及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權力

*142.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43條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及／或派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之中期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不得以資本派付股息／分派實繳盈餘

*143. (A) 除非根據法規行事，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除可供分派之溢利外，不得以其他資源派付股息。

*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B) 在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之全部或部分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前文所述之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以連股息或連權益形式購入，則董事會可酌情視該等股息或權益為收益，且毋須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

(C) 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貨幣支付。

*144. 中期股息之宣派通知須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作出。

*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45.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可授予或不授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倘出現有關分派之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任何股東分派資產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分派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有權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47. (A) 當本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如

- (i) 按獲配發股份類別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之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交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於其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之任何部分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交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從董事會所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之任何部分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惟僅就享有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宜之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略去零碎配額或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條文之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儲備

148.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作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故毋須維持任何構成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一項或多項儲備之投資。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按繳足資本比例
派付股息及從實繳
盈餘作出分派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付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已支付之金額。

*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存在留置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扣減債務

*(B)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息／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連同催繳股款

*151. 任何批准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轉讓之影響

*152.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得同時轉移可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之權利。

*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郵寄款項

*15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收件人，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冒。

*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未領取之股息／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

*155. 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者，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信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從實繳盈餘所作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56.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據此，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派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就或因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作為資本按普通股東之股權及倘以股息分派而有權收取之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編製或促使編製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按要求將有關申報表呈報存檔。

賬目

保存賬冊

159.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其乃關於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與法規所規定或必要之一切其他事宜，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保存賬冊之地點

160.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法規所規定之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內。

股東查閱

161.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法規賦予權利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則除外。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法規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將寄發予股東之
董事年度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B) 在下文(C)段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之人士以及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若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人員提交根據當時之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該等文件副本。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及妥為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此所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向任何股東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摘要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表示本細則(B)段之要求就該股東而言被視為已履行，惟 (i) 其他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彼寄發一份財務摘要報表另加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及(ii) 財務摘要報表必須附奉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接收完整財務報表之通告。

核數師

委任核數師

163. (A)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進行。

(B) 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核數師有權查閱
賬冊及賬目

16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或彼等履行職責可能所需之有關資料，而根據法規之規定，該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須於彼或彼等之任期內就經彼或彼等審閱之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委任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
除外）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意向通知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知後，則在該通知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即使該通知並非於本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時間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知，而毋須於本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166.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凡以核數師身份行事之人士之所有作為，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涉之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其在受委任時並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亦然。

通告

送達通知

*167.(A)(1) 除另有註明外，根據該等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之情況在本細則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2) 根據該等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親身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經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至在一份一般於有關地區流通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向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就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惟須受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向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通知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可供閱覽通知」）。

(B)(1) 任何須寄予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之通知或文件可放置在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待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收取。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有關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就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真確或完整指定彼等認為適當之程序。只有根據董事會所訂明規定發出之通知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

相關地區以外
之股東

168. 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之任何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則倘以郵寄發出通知，該通知須以預付航空信件方式發出。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i) 如以郵遞（包括空郵）方式送達或交付，概視作已在載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之函件、郵件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投遞郵寄之翌日送達或交付；而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該函件、郵件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投遞郵寄，即足可作為送達或交付之憑證，而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所委任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函件、郵件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投遞郵寄後，即為最終送達憑證；

(ii) 如獲本公司放置於股東名冊所示股東之地址，即視為已於放置當日已經送達或交付；

(iii) 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即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

(iv) 如本公司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即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就此採取行動時送達；

*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v) 如透過於報章或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廣告之形式刊發，即視為已於刊發當日送達或交付；

(vi) 如於網站登載，即視為本公司已於 (a) 視為向有關股東送達可供閱覽通知當日與 (b) 於網站登載有關通知或文件當日兩者中之較後日期向股東發出。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權收取之通知之人士送達通知

170.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函件、信件或包裹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精神紊亂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轉讓須受先前發出之通知約束

171.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之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通知在股東身故
破產後仍然有效

172. 儘管任何股東當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該等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存放於有關股東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通知之簽署

17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其上之簽署可以為書面或機印簽署。

資料

股東並不享有
權利之資料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交易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清盤

清盤之方式

175. 有關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清盤後以實物
分派資產之權力

176.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剩餘之盈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之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派予彼等，而倘該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各股東所獲分派之款項應致使損失盡量由股東按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惟全部須遵守可能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可以實物形式
分派之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之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清盤人並可就對上述攤分之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該等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彌償

178. 除非本條規定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透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失去聯絡之股東

公司停止
發出股息單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5條及細則第180條之規定所享有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可出售
失去聯絡股東
之股份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任何失去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之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額所發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
- (iii) 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述出售意圖。

就前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須為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而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所得款項後，則結欠前股東款額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之債項。不得就該等債項創設任何信託，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且具效力，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

文件之銷毀

文件之銷毀

181.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a) 於股票註銷之日起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之任何通知之日起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知；
- (c) 於登記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於首次記入登記冊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記入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之利益推定，按上述方式銷毀之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善註銷之有效股票，按上述方式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據均為已正式及妥善登記之有效且具效力之文據，而根據本細則銷毀之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簿冊或記錄所記錄有關該等文件之詳情乃為有效且具效力之文件，惟：

- (i) 本細則前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之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知會本公司保存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
- (ii) 本細則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須於上述日期前或在任何不符合上文第(i)條規定之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適用法例變動

182. 下列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惟並無受法規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抵觸：

- (i) 細則第6(C)條應為：

「(C)在法規之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按照當時生效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任何計劃就或有關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即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受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或由有關僱員持有或將股份作為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之福利，從而使該等信託之剩餘受益人成為或包括慈善對象；及
- (ii)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包括一項規定，指明當董事退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倘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時，使用該等財務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ii) 細則第76條應按「此代表委任表格之持有人身為股東」已從中刪除般解讀。

(iii) 細則第81條應按下文為其第三句般解讀：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v) 細則第91條應按下文解讀：

「替任董事 91. 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之權利 或總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
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
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
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
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有關人
士並非另一董事，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
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
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為董
事而所發生之任何事件可能導致其離職
時，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v) 細則第92條應按下文解讀：

「董事毋須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
持有資格 資格股份，即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
股份 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發言。」

(vi) 有意地刪去。

* 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vii) 細則第119條應按下文為其首句般解讀：

「董事會應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
席，並可（但並非一定）選舉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
上副主席）或一名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
裁），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

(viii) 如並無受法規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規定抵觸，下文將構
成細則第183條、第184條及第185條：

居駐代表

常駐代表

183. 依據法規條文，只要本公司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董事並未達到法定人數，董事會應委任法規所界定之居駐代表，於百慕達代其行使及備存法規規定須於百慕達備存之所有記錄，及按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切所需呈報檔案，並就居駐代表為本公司服務期間以支付薪金或費用之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

記錄存置

記錄存置

184. 按照法規之條文，本公司應在其居駐代表之辦事處存置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議事程序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之所有賬目記錄；
- (iv) 為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界定下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維持上市地位所需之所有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地址及職位之登記冊。

認購權儲備

認購權儲備

185. (A)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i)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維持（按本細則之規定）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低於當時須撥作資本且用於悉數繳足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股份面值之金額，並須在該等額外股份獲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有關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除以上指定用途外，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均已用盡，則認購權儲備只可在法例規定之情況下用來彌補本公司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須就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之股份面額行使（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為其相關部分），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股份，面額須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為其該相關部分）；及
 -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應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對應之股份面額，

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之認購權儲備進賬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認購權儲備之進賬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之前述差額），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隨後就此目的而可供動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倘法例允許）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如前述繳足股款及配發，而在此之前不應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配發中所擁有之權利。由任何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可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方式與當時可轉讓股份之方式相同，而本公司須就維持有關登記冊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將有關詳情充分向各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披露。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A)段有所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在未經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變更或增添，以致更改或廢止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本細則應享有利益之規定，或具有更改或廢止有關規定之效力。

(D) 如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證書或報告說明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有關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曾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範圍、須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以及任何其他與認購權儲備有關之事項（若無明顯錯誤），則該證書或報告應為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股東具有約束力。」